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甘肃省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甘咨询”）发行股份购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国投”）持有的甘肃省建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甘肃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集团”）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

1、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工程技术集团控股股东甘肃国投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工程技术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20,040.54 万元、22,111.25 万元、24,214.96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程技术集团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3、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甘肃国投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方约定，若出现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甘肃国投将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股份补偿的确定

甘肃国投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及当期业绩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业绩预测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业绩预测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预测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当期业绩预测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的计算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上市公司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甘肃国投作相应返还，分配现金股利的期间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于甘肃国投名下之日至需补偿的股份注销之日，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若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甘肃国投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甘肃国投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股份补偿措施的实施

当出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甘肃国投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格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审议，并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甘肃国投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甘肃国投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甘肃国投承诺，在甘肃国投未按照约定完成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前，甘肃国投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得解禁，直至甘肃国投已按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

6、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甘肃国投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甘肃国投应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甘肃国投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和应补偿股份数量：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若甘咨询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的计算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上市公司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甘肃国投作相应返还，分配现金股利的期间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于甘肃国投名下之日至需补偿的股份注销之日，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若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甘肃国投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甘肃国投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

送股比例)。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21]第 038 号),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工程技术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9,268.35 万元。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20,452.36 万元,系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90 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20,452.36 万元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29,268.35 万元,补偿期限内不存在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情形,考虑该等因素后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仍为 329,268.35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20,452.36 万元,标的公司承诺期间届满未发生减值。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省建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永正专字(2021)第 310102 号),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收购股权减值测试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相关协议、财务会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29,268.35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20,452.36 万元,标的公司承诺期间届满未发生减值。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省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郝国栋

王文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5日